

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

鲁华宇院政人字〔2022〕14号

山东华宇工学院 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方案

各职能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确保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《山东华宇工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(修订)》(鲁华宇院政字〔2019〕108号)、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(修订)》(鲁华宇院政字〔2020〕151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师德为先原则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，全面考察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操守、从业行为、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，实施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(二)突出实绩原则。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,重点评价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、科研业绩成果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(三)公正公开原则。明确评审条件,规范评审过程,公开评审结果,客观公正的进行评审,确保评审结果无异议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根据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办法(试行)》(鲁人社发〔2002〕26号)、《山东华宇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章程》(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28号)等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设立以下组织机构:

(一)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执行校长担任,副组长由分管人事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生管理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、创新创业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,成员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(单位)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人事处,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(二)材料审核小组

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(单位)组织成立材料审核小组,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、工作业绩及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。

(三)学科评议小组

成立学科评议小组。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、工作态度、学术水平、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四）评审委员会

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小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确定拟通过评审人员名单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工作安排

1. 召开校级专题会议。召开校级专题会议，部署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，解读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文件。

2. 传达专题会议精神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召开会议，传达学校专题会议精神、评审办法、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

个人向所在部门（单位）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，如实填写评审（认定）表，应保证相关表格信息的一致性。

（三）单位审查及公示

各部门（单位）成立审查小组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进行严格审查并签字。对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及申报证明材料予以公示，并将申报材料及公示结果报人事处。

（四）材料审核及认定

人事处牵头，组织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（单位），按照相关文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签字。

（五）学科评议小组评议

人事处组织学科评议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，组长在认定表或评审表上提出评议意见并签字。组长撰写本组评议情况报告，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汇报。

（六）评审委员会审议

人事处组织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，评审委员会听取学科评议小组推荐意见，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，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确定拟通过评审人员名单。

（七）评审结果公示

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意见，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八）发文公布

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行文公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

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关系到学校的发展，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肃工作纪律，规范程序，坚持标准，严格审查申报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，要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个人承诺制

申报人员要实事求是地填写相关表格，并在认定表或评审表中个人承诺栏签字承诺。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的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因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通过评审的，撤销其本次评审结果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

做好申报人员的推荐公示和评审通过人员的异议期公示，对于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，予以答复。

五、收费标准

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原人事厅鲁价费发〔2000〕235号文件规定，参照省内同类院校收费标准，收取评审费用。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为每人 200 元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用为每人 100 元。

（一）各部门（单位）统一将申报人员名单和评审费交财务处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单位）统一将申报材料、申报人员名单和交费单据报人事处。

（三）2015 年已交纳评审费用的人员，申报与原级别相同的不再交费，申报高一级别如存在差额的应补交差额。

联系人：徐联云，联系电话：8017、8018（内线）。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2022 年 6 月 8 日